

1130325 第 2 次擴大行政會報各處室業務報告

〈教務處〉

※教學組

- 1、3/16(六)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西區英語文競賽圓滿落幕，本次共有二同學獲獎，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。
英語演說 904 麥巧柔-優等（葉書蘋老師指導）
英文作文 805 楊永樂-優等（陳婷婷老師指導）
- 2、4/23(二)將舉行本學年度國中部校內國語文競賽，競賽相關資訊已陸續公告及發放。
- 3、老師如在班級教室進行動態教學活動時，請留意班級秩序及音量管控，避免影響其他班級上課。

※註冊組

- 1、第一次段考成績繳交期限為 4/9(二)16:30，敬請教師準時繳交，以利後續成績單印製。
- 2、本屆國、高中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收件持續進行中，收件期限至 4/26(五)下班前。
- 3、第一次段考結束後將擇期召開國、高中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，開會通知將另發給國高中導師。
- 4、預告新學年度國中新生報到日期為 113/6/20(四)，屆時請國中畢業班導師預留時間，協助智力測驗施作。

※試務組

- 1、本屆高中繁星已放榜，今年本校錄取國立學校共 16 人，總錄取率為 67%。感謝老師們辛勤指導。
- 2、高中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已完成報名，預計於 3/28(四)公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。（個申 9:00、四技 10:00）
- 3、本週將開始報名高中最後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(5/8 考試)，請老師們鼓勵尚未錄取學校的同學盡量報考。模擬考該日請老師們安排報考同學座位集中，未報考同學請務必安靜自習。
- 4、國九教育會考、新北群科特招、台北群科特招已完成報名，感謝國九導師們鼎力支援。群科特招相關考試日程及注意事項，試務組將再另行通知報名同學。
- 5、國九第二次基北區免試入學模擬志願選填將於 3/25~4/12 進行，煩請老師們提醒同學於時間內進行選填。導師們亦可利用日前試務組設定的帳號密碼，進入系統網頁內瀏覽學生選填狀況，網址已置頂於校網首頁「國中部公告」。試務組將於 4/9(二)起，匯出未選填名單予導師。

※設備組

- 1、113 年度充實一般計畫已核定通過，後續採購與經費核銷再煩請相關單位協助。
- 2、校內美術比賽說明會已舉辦完畢，煩請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後續繳件事宜。

※實驗研究組

- 1、請高三導師及各任課老師提醒學生，112-2 的高三學習歷程檔案一課程學習成果，學生上傳期限為 113/4/7(日)。教師認證期為 113/4/10(三)，請任課老師務必於 112/4/10 前登入「新北校務行政系統—高中職校務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」進行對高三學生課程學習成果的認證。
- 2、國中部 113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計畫撰寫將於 3/29 課發會後，實研組會將課程計畫空白表格寄至各領召電子信箱，請領召協助轉寄給領域內教師撰寫，並請各領召於 5/3 號前繳交。

3、有關教師公開授課依規定每學年度須達 100%教師完成，112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，共有 79 位教師登記或已完成公開授課。請尚未登記的 39 老師儘速至學校網頁或掃描 QR code 填寫實施時間，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相關紀錄資料。



<學務處>

※訓育組

- 一、順應本校繁星入學亮麗成績公布，將召集本屆畢典禮籌備委員，感謝高三國九導師推薦適合人選。
- 二、將於本次擴大行政會報會後召開本學期教育儲蓄戶審查會議。

※生輔組

- 一、有關性平三法修正重點提醒，違反專業倫理納入其規範範圍。
- 二、霸凌防治準則草案修正重點提醒，未來師生霸凌案，一律由校事會議辦理之。
- 三、本學期將進行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問卷調查，蒐集全校師生及家長之意見，彙整提送服裝儀容委員會進行討論。
- 四、有關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※活動組

一、學習歷程檔案

(一)高中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「多元表現」項目每學年上傳件數為「20」件，勾選「10」件，請提醒同學務必注意相關時程。

(二)尚有部分導師未將 112-2 班級幹部及小老師輸入校務行政系統，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儘速完成，也請各班導師，同步確認班上學生是否有擔任多元選修、充實增廣等課程之班長、副班長職位後進行輸入，以保障學生之權益，感謝各位老師。

二、112 學年度竹圍高中卡拉 OK 大賽暨校園演唱會

- (一)報名期限：3 月 27 日(三)前繳交報名表。
- (二)比賽時間：4 月 12 日(五)進行海選；5 月 3 日(五)進行決賽。

三、112 學年度第四屆師生盃羽球賽

時間	內容	備註
3/20(三)	發放報名表	請洽社團活動組
3/25(一)~3/27(三)中午 12:10~12:30	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	統一於學務處木桌繳交
4/08(一)12:20	抽籤安排賽程	學務處前木桌
4/12(五)16:20~	檢錄、規則說明、比賽	請準時抵達活動中心

四、攝影比賽：竹光武蘊·圍攝人心(攝影社)

(一)活動時間：徵件：113 年 3 月 04 日至 4 月 12 日；評選：113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4 日，敬邀全校學生多加投稿！相關比賽 DM 請見 <https://reurl.cc/VNbKMZ>。

五、刊編徵件：誰來當「竹」角(刊編社)

(一)徵件時間：113 年 3 月 04 日至 4 月 12 日，歡迎全校師生多加投稿，作品將收錄於 113 年竹圍高中校刊中進行出版！相關比賽辦法請見 <https://reurl.cc/nrGkL1>。

六、112 學年度社團快閃演出活動

- (一)時間：4/23(二)至 4/26(五)12:15-12:25。
- (二)地點：1F 圖書館前廣場。
- (三)社團：韓研社、吉他社、熱舞社、熱音社。

※體育組

一、校內體育競賽賽事預告(四月)

(一)國中部

1、4/1(一)國中部田徑個人競賽 100M 計時決賽(遇下雨則延期，時間另訂)。

2、4/8(一)國七大隊接力。

3、4/10(三)國八大隊接力。

(二)高中部

1、4/12(五)第五節班際拔河競賽。

2、4/26(五)高一班際籃球競賽。

3、4/26(五)高二班際排球競賽。

二、校外體育競賽賽事預告

(一)4/2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角力、柔道隊)。

(二)4/17 中等學校排球錦標賽。

(三)4/25 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。

三、校外體育競賽榮譽榜

(一)角力代表隊

1、參加 113 年全國角力錦標賽 共獲 1 銀 3 銅。

2、參加 2024 國家代表隊選拔 U20 女子、U17 女子，共計 2 名當選國手。

感謝陳振煜組長、蔡佩靜老師、陳泓諭老師用心的指導，感謝林軒輔防護員細心的照顧。

※衛生組

一、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校園主播影片競賽：

本校為性教育校群中心學校，須參加全國健康促進學校校園主播影片競賽，須由校內先選拔參賽影片，衛生組已於 02/20(二)向高一、高二各班公告競賽規定，03/29(五)為影片上傳期限，報名資料及上傳雲端網址 QR-Code 如下：

獎品豐富，獎項如下：

第一名 圖書禮券 2,000 元；

第二名 圖書禮券 1,500 元；

第三名 圖書禮券 1,000 元；

第四名 圖書禮券 800 元；

第五名 圖書禮券 500 元。



請高一、高二各班導師協助叮嚀同學準時上傳，謝謝您的協助！

二、中央餐廚注意事項宣導：

(一)如各班於中午用餐時發現異物，請導師或學生立即通知衛生組或午餐秘書至班上收取異物並拍照，以便進行合約相關的處置。

(二)如班級用餐飯量或副菜量不足，再請向午秘反應或衛生組告知，會再請廠商加量，如果臨時飯菜量不足，可至體育器材室午餐秘書處使用備餐。

※健康中心

一、寒假眼科及牙科檢查：

(一)學生如於寒假期間前往眼科及牙科檢查，完成一科可獲嘉獎一次，兩科即兩次嘉獎，請有主動就醫的學生將回診單於 113/03/29(五)繳回健康中心即可記獎。

(二)如寒假學生有至眼科就醫，眼科檢查之結果可做為 112 學年度下學期視力不良繳回之回條。以上兩點請導師協助宣導，謝謝您的協助。

二. 新生健檢報告異常學生，寒假期間如有回診就醫，請儘快將回診單繳交至健康中心。

- 三. 教育部國教署推動校園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方案，故如本校女學生有臨時急需衛生棉，可至健康中心或學務處領取。
- 四. 新冠肺炎疫苗已於 113/03/20(三)圓滿結束，感謝同仁及導師的協助。
- 五. 八年級女生第二劑 HPV 疫苗施打日期為 113/04/02(二)。
- 六. 國內陸續出現麻疹案例，麻疹傳染力強，可經由空氣、飛沫傳播或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，請教職同仁及導師協助宣導，落實良好衛生習慣、維持健康生活形態，生病在家不上班不上課，預防校園麻疹群聚。

〈總務處〉

※事務組

- 1、草地運動場工程招標第 1 次未達 3 家投標以致流標。第 2 次招標預定 3/26(二)開標、3/28(四)13：30 辦理評選，請校內委員評選當日準時與會。
- 2、113 年度消防檢查預定 3/25(一)下午辦理。
- 3、113 學年度制服運動服採購案招標第 1 次廢標(無合格廠商)，現正辦理第 2 次招標。
- 4、活動中心 4F 二側之窗簾已全面更新，請大家愛惜使用，謝謝。

※出納組

- 1、目前已發放註冊費等繳費單，逾繳費期限之各項單彙整如下：

項 目	應繳	已繳	未繳人數	備註
國中註冊費	607	598	9	註冊費未繳將影響全校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教科書費用之付款
高中註冊費	783	758	25	
3 月午餐費	941	929	12	

3/20 已發放第二次催收單至各班班級櫃，全校尚有 34 位同學逾期未繳註冊費，請轉知各班導師提供同學必要協助，並提醒同學儘速補繳。

補繳方式：1. 持現金至出納組補繳。

2. 利用自動櫃員機轉帳補繳，請同學或家長自行檢視個人之繳費單最下方…依倒數第三行指示輸入轉入銀行及轉入帳號、金額(每筆單據對應個別之銷帳序號，請小心操作)。

〈輔導處〉

一、學生學習歷程推動：

- 1、112-2 推動小組會議：2/26(一)確認本學期各項工作重點及期程。
- 2、112-1 基本資料、休課紀錄 收訖明細確認：3/8-12
- 3、高三 112-2、112 學年度 學習歷程時程：

4/7	學生 上傳 112-2 課程學習成果、多元表現 截止日。
4/10	教師 認證 112-2 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。
4/11-4/12	學生 勾選 112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、多元表現。
4/15-17	註冊組、社團活動組、實研組 提交 112-2、112 學年度名冊
4/19-4/21	學生確認 112-2 基本資料、112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、多元表現 收訖明細。
5/2-5/8	通過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考生 上傳(勾選) 審查資料至甄選會

二、本校輔導處個案 偶突發事件處理流程檢核表(如附件)

- 1、盤點本校行為強度高(含頻率及動作)或情緒強度高之學生。
- 2、確認校內各項因應工作之項目與流程。

三、七年級母親節生命教育活動：

1、活動時間：4/26(五)第4節課至第6節下課。

2、活動方式及詳細說明(如附件)：

(1)小義工訓練：4/18 (2)輔導課說明及練習：4/22-26

(3)活動當日講座：4/26 (4)負重體驗：第4節課至第6節下課。

三、近期活動及相關規劃

(一)、新北市高中職博覽會

1、日期：3/30(六)

2、服務團隊：輔導處同仁及高中部生涯種子代表。

(二)、高三模擬面試

1、日期：4/26(五)下午

2、試場規劃：第一會議室(考生準備室)、地科教室(口試委員會議)、學科教室2、學科教室3、團體諮商室、前/後諮商室、2樓資源班教室。

3、服務團隊：高中部生涯種子學生。

(三)、國九教育會考

1、日期：5/18-19

2、服務團隊：行政同仁(輔導處、學務處、圖書館)、九年級導師。

3、協助事項：學生午餐、交通車、5/17(五)看考場、學生作息(用餐及午休)

(四)、各項宣導講座

1、9年級高中職五專抽離式講座：

4/15(一)淡水商工、4/17(三)馬偕專校、4/19(五)竹圍高中。

2、9年級憂鬱自傷防治講座：4/12(五)第4節。

<圖書館>

※讀服組

1. 目前因高中部學測結束，晚自習都沒有開成，請導師們協助宣導同學善加利用。

2. 淡江大學、實踐大學華語中心辦理「美國國務院 NSLI-Y 高中生華語獎學金研習班」徵選台灣寄宿家庭，資訊已公告校網，請協助宣導。

※採編組

1. 本學期高中閱讀心得寫作比賽，本校完成 48 位同學滿額作品上傳，並將於 3/26(二)開始進行初審作業，屆時將依承辦單位分配評審篇數，再委請高中國文領域協助評審。

2. 高中小論文比賽，此次破紀錄有 11 組報名參賽，10 組完成上傳。同時也因數量較多，將因此被分配為參與評審學校，3/31(日)開始初審作業。屆時將依分配評審作品之科別，請高中部相關科別擔任評審工作，也請各相關領召預作協調準備。

3. 畢業校刊，已於 3/15(五)開始進行徵稿。9 年級、高三各班，煩請導師協助整合投稿資料。各行政處室若有精彩活動照片、符合資格榮譽榜，麻煩存入行政共享區>08-112 下校刊徵稿。

※資訊媒體組：

1. 今年度開始因應行政院資安法相關規定，TANATRoaming 不再提供漫遊服務，之後校園無線網路會由 NTPC-Mobile(高中部為 NTPC Mobile)、eduroam、class 三個 SSID 提供網路服務，行政處室則會在今年度網路案後，改由輸入密碼的方式提供網路服務，方便外賓可以使用。

2. 行政共享區原先連線 IP 為對外實體 IP，今年會利用網路案施工改成虛擬 IP(資安規定)，到時會有工程師進入辦公室操作電腦，會於網路案施工前通知各行政同仁。

<人事室>無 <會計室>無

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

學-附件

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服務學生並做好請假管理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以使學生請假時能有所遵循。
- 二、學生如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時，須遵照本要點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三、本校請假假別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，請假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。
- 四、依請假假別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寫請假單或於新北校園通 APP 上課 Y0 點名模組進行線上辦理請假：
 - (一) 公假：指由教師派遣或代表學校、新北市政府或中央政府參加校外各級活動及競賽（包含訓練、頒獎等），須於事前由教師填寫公假單，會導師同意後，至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。
 - (二) 事假：
 1. 因故需學生本人親自辦理或陪同，且具正當性之事由，或不可抗力之外在因素，造成學生無法到校，視為事假。
 2. 一般事假須於事前依據本規定，完成請假程序，經批准後方為有效。
 3. 因個人或家中緊急事故無法到校者，須由家長於當日上午 07:30-09:00 間親自來電或訊息通知導師或學務處述明請假事由，始准予事後（返校上課日）檢附證明完成請假程序，否則即作曠課論。
 4. 在校期間以事假方式離校者，其事由必須係緊急或臨時事故，在徵得家長同意後，填寫「外出單」辦理外出，事後（返校上課日）補辦請假手續。
 - (三) 病假：
 1. 病假須於當日上午 07:30-09:00 九時前由家長先以電話或訊息通知導師（或學務處）請假，未先以電話通知導師（或學務處）者事後不予准假。
 2. 凡請病假超過 1 天以上或 1 週超過 2 次以上需檢附家長證明或就醫單據，始得銷假。
 3. 臨時病假必須中途離校時，得視病況由健康中心出具證明或導師證明，徵得家長同意後，填寫「外出單」完成外出手續。返校上課後完成請假程序。
 - (四) 喪假：依學生血親屬喪亡之關係，核予喪假。
 1. 學生因直系血親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喪亡，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（如死亡證明書、訃聞等）申請給予喪假，但其假期不得超過十天。
 2. 學生因旁系血親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，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（如死亡證明書、訃聞等）申請給予喪假，但其假期不得超過五天。
 3. 學生因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，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（如死亡證明書、訃聞等）申請給予喪假，但其假期不得超過三天。
 4. 學生因因非屬直系親屬喪亡，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（如死亡證明書、訃聞等）申請給予喪假，但其假期不得超過一天。
 5. 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親屬關係為限，喪假得分次申請；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 - (五) 生理假：因生理日身體不適致上學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，其請假日數併

入病假計算。

(六) 其它假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辦理。

(七) 育嬰假：學生因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突發狀況需請育嬰假時，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請假，申請長期育嬰假者應由導師、輔導室及學務處召開個案會議處理之。

(八) 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娩假、流產假：視情況提交學務處專案處理。

五、准假權限：

(一) 請假3日內(含)由生輔組長核准。

(二) 請假4至5日(含)由學務主任核准。

(三) 請假超過5日者由校長核准。

六、辦理請假程序：

(一) 學生請假需據實填寫請假單或於新北校園通APP上課Y0點名模組進行線上請假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、核准後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，方為有效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
(二) 凡公佈之缺曠課統計表如有遺誤等情事，應在公佈後3日內至學務處查對更正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三) 核定請假時間以所檢附之證明日期為主，無法涵蓋者須有其他資料以資佐證。

(四) 假卡或證明嚴禁偽造簽名或塗改內容，否則視為無效並依校規懲處。

(五) 請假證明以第三方開立為優先，事由認定或請假時數以本校最終核定為主。

(六) 查詢缺曠課除憑請假單外，點名冊須經當日授課教師證明方能更正。

(七) 未依本規定提出相關證明完成請假程序者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，均作曠課論。

(八) 公假及一般事假一律事前完成請假程序，緊急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生理假於返校後 15 日內(含假日)依據本規定，提出相關證明，始得銷假，超過 15 日(含以上)不予准假，如為特殊個案者則上簽由鈞長裁示。

七、考試期間請假，除依照一般請假手續辦理外，另應由生輔組詳實審查並會教務處，以利安排補考事宜。

八、學生應定期自行上網查詢缺曠狀況，如有疑議者（於系統缺曠登錄日起算三日內）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至生活輔導組實施修正，如無法提出證明者，不予受理。

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了讓學生了解母親懷胎十月的辛苦，故輔導處結合七年級輔導活動課程及班會課，辦理大腹便便負重體驗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

113 年 4 月 26 日第四節班會課到第六節下課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

全校七年級同學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- 1.4/18(四)：**每班安排 4 名綁繩小義工，將於 4/18(四)午休，至輔導處旁的團體諮商室進行訓練。綁繩小義工，主要協助同學，在大腹便便負重體驗活動過程遇到困難時，從旁協助。我們會核發「一小時服務時數」給小義工，煩請導師協助挑選班上 4 名熱心助人、動作敏捷、耐心大方的同學，擔任綁繩小義工。
- 2.4/22(一)－4/26(五)：**由香婷老師於七年級輔導活動課，帶領同學，2-3 人一組，模擬當天活動綁繩情形。除了模擬綁繩外，同時會進行生命教育學習單(畫蛋)的撰寫，學習單內容請看附件。香婷老師會於各班選出 5 名撰寫學習單優良的同學，各記嘉獎一支，並將優良學習單影本公告於輔導處外的公布欄，提供同學賞析。
- 3.4/26(五)：**活動當天，第四節課全校七年級同學於活動中心集合。輔導處會進行廣播，請全校七年級同學攜帶書包(先拿出雜物)、帶八本當天用不到的書，各班小老師攜帶全班寫好的學習單。集合完畢後，輔導處兩位專輔老師會進行統一綁繩的活動，待全校七年級同學完成後，我們會進行母親節生命教育講座。學生維持負重返回教室，進行用餐、午休、打掃、第五節、第六節...等活動。

五、獎勵機制：

我們會觀察各個時段(第四節-第六節)學生的負重表現，經由多名老師進行評分，選出前三名的班級，提供班級獎狀一張及小餅乾(每個人一份)以資鼓勵。

六、負重影片連結：<https://youtu.be/hhDkEZUQ5os>

